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冬明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75,932,6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34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411,819,4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5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4,113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81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99,106,4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8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4,993,18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70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4,113,25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7814%。

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陈新国、文志涛、吴明日、阎志刚、独立董事孙光国、黄晓延、康晓岳，监事杨军、王军，董事会秘书杨新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丁小栩、陈思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0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；弃权 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97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5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；弃权 7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0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97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05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7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979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 弃权 7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3 年预算与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79,1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5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05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; 反对 53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79,1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05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 弃权 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1,151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954%；反对 4,77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036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325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758%；反对 4,77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94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394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39%；反对 1,6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479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87%；反对 1,6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1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持有的 257,911,972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879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8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052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60%；反对 4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479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87%; 反对 1,62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7,479,8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87%; 反对 1,626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广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(持有公司 257,911,972 股) 和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(持有公司 118,914,273 股) 合计持有的 376,826,245 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05,98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; 弃权 7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8,979,7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 反对 4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; 弃权 77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 (深圳) 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丁小栩、陈思宇

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